

一留学生国外借款买跑车 索债纠纷“打”回国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6/2021_2022__E4_B8_80_E7_95_99_E5_AD_A6_E7_c107_336571.htm

华声报青岛消息：据青岛早报报道，留学生丁某在国外时向他人购买车辆，欠着对方2.4万澳元购车款，后丁某回国，对方“一路”追到了青岛，并将他起诉到法院。日前从法院了解到，法院一审判令丁某以澳元的形式支付对方欠款，丁某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国外留学约定买跑车 据了解，2003年，丁某和屈某在澳大利亚留学期间结识，丁某看中了屈某的一辆丰田跑车，双方在澳大利亚达成了买卖跑车的协议。随后，丁某向屈某支付了1800美元，余款始终没有再支付。丁某在给屈某所写的一张欠条中写明，他欠屈某车款2.4万澳币，在2004年11月25日前还清，可就在还款当天，丁某因为签证问题被澳大利亚移民局送回了中国，还车款的事情也因此被放下。国外纠纷“打”回国内 屈某因为车款的事情也追到了青岛，并在协商没有结果的情况下，将丁某起诉到法院，要求丁某支付2.4万澳元车款，折合人民币14.4万元。丁某提出了反诉，他说自己被送回国内，屈某再交付车已经不切合实际，因此要求法院判决屈某返还预付的1800美元车款。

法院判令偿还欠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丁、屈二人都是成年人，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二手车买卖协议，丁某在被移民局关押的情况下为剩余车款向屈某出具了欠条，应该知道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丁某在没有证据证明出具欠条时受到了屈某的胁迫，因此欠条可以证明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，并作出了以澳元支付所剩余款的判决。(于顺) 链接：国外纠纷可在国内申请立案 山东博论律师

事务所李秋航律师说，如果纠纷双方均未取得事发国或地区的合法身份，其中一方有权向被告一方的户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但法院是否受理则需要看法院是否对案件提出管辖异议，只要法院在法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，则可视为接受，并应立案审理。青岛市南区法院高法官表示，丁、屈二人均为中国公民，尽管双方在国外期间发生了合同纠纷，但丁某已经返回国内，屈某则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中“原告可以选择被告实际居住地或被告户籍所在地”选择起诉地点，因此青岛市南区法院受理并审理了此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